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郑工人事（2025）9 号

关于韦耿建等 28 名同志代理有关职务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决定：

韦耿建代理文化遗产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彦平代理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胡浩翔代理软件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吴小波代理传媒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高飞代理工程训练中心创新教育教研室主任；

冯婷代理校医院医政科副科长；

林守生代理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刘蕾代理后勤服务中心教室服务部副部长；

符林娜代理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田瑞雪代理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刘亚旭代理食品与健康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李欢欢代理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丁明华代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吴楠代理管理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石佳敏代理国际教育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李应兰代理继续教育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杨辉代理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楠代理文化遗产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毛永明代理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汪静代理软件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靳凯伦代理软件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王亚杰代理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
申科代理中州书院分团委副书记兼中州社区办公室副主任；
李利如代理信息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系副主任；
刘聪聪代理管理学院工程管理系副主任；
李亚茹代理商学院物流管理系副主任；
秦洁代理文化遗产与艺术设计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副主任；
杨姗代理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教研室副主任。

以上 28 名同志在代理相应职务期间，仅享受相应经济待遇。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